



# 万源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万行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高磊，身份证号：61032720000904121X，住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景苑3号楼1404，电话：13289438050。

被申请人：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尹鹏，该局局长

地址：万源市古东关街道万兴路73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的《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不服，于2022年12月11日向万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经市政府转批，复议机构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并于该日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8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单号：XA24625948561）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书，投诉其在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购买的牛肉干系假肉冒充，牛肉干外包装标识保质期与加贴标签上的保质期不一致，且该牛肉干为简易包装的散装食品而非预包装食品。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

复》，认为申请人反映的内容不实，对其要求的赔偿、举报奖励不予支持。现申请人对该《回复》不予认可，认为该《回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高磊）；
2. 涉案物品照片、购物凭证复印件；
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11月11日收到，因投诉举报书结尾落款时间为11月4日，故被申请人在回复中叙述为“高磊：关于你于11月4日来信投诉举报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并诉求赔偿及奖励事宜，本局已收悉并调查处理完毕”。

申请人投诉举报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下称龚柳乳业）涉嫌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牛肉干）以及无包装的预包装食品（牛肉干）。11月14日，被申请人按照处置程序依法对龚柳乳业进行现场检查，该商家向执法人员出示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供应（生产）商资质、检验检测报告（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销售记录，其于2022年8月14日购进该批次牛肉干20袋，截止现场检查已销售19袋，剩余1袋待售。

经查，该店内货架上待售的1袋牛肉干外包装标示保质期12个月，标签上亦标识保质期12个月；未发现该店有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提供的图片与现场查看的实物进行



对比，发现二者存在较大差异，即待售牛肉干外包装标识保质期：12个月（标签上亦标识保质期12个月）与生产日期：见封口字体同行，下方标识有原味、五香味、孜然味、咖喱味等类型，加贴标签位于红色底线以下，红色底线为直横线；而申请人提供的图片显示牛肉干外包装标识保质期：六个月（加贴标签标识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见封口字体处于保质期下行，下方无原味、五香味、孜然味、咖喱味等类型等标识，加贴标签位于红色底线右上角，红色底线为曲线有拉伸痕迹”。申请人提交图片上的商品不能认定为该商家所售，因此，不能认定该商家有销售标注虚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牛肉干为无包装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被申请人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牛肉干为简易包装的散装食品，不能认定为预包装食品。对于商家经营散装食品未在外包装上标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行为，被申请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据商家反映，申请人曾联系商家进行索赔，被申请人根据检验报告认为龚柳乳业销售的牛肉干无食品安全隐患，因此对申请人的索赔诉求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投诉内容不实，龚柳乳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的行为，其向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事实清楚，有法可依。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1. 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
2. 商家经营资质、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检验检测报告、销售记录复印件；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4. 申请人投诉举报信提供商品图片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商品图片对比（左侧为申请人提供，右侧为现场检查商家待售商品）。

#### 经复议查明：

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销售记录显示购买人为侯制梅）在龚柳乳业店铺购买两袋牛肉干，价值216元，又于10月2日购买相同的牛肉干8袋，折后价值778元。申请人怀疑该牛肉干系假肉冒充，且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于11月8日通过邮政快递挂号信（单号：XA24625948561）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书。

2022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余天国（执法证件号：23140330105）、周磊（执法证件号：23140330191）对龚柳乳业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店的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等，被申请人在该店内右侧货架上发现有五香味牛肉干，产地新疆，生产日期2022/08/10，保质期十二个月，净含量300g，食用方法：开袋即食。该商品包装上标注生产日期见封口，另食品包装上加贴标注生产日期为2022/08/10。

2022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以龚柳乳业未在销售的散装食品外包装上标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为由向其作出万市监责改〔2022〕327号《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按照规定销售食品。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



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认为申请人反映的内容不实，对其要求的赔偿、举报奖励不予支持。

2023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作出《关于高磊投诉举报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回复》，回复申请人经执法人员查验，未见龚柳乳业存在违法行为，且申请人反映内容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情况不符，对申请人要求赔偿、举报奖励诉求不予支持。

以上事实有购物单据、牛肉干外包装照片、投诉举报书、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进货单据、销售记录、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是否合法适当。

根据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涉案产品符合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证明涉案产品并非是假肉冒充。且申请人提供的“牛肉干”外包装图片与被申请人提供的“牛肉干”外包装图片存在差异，以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龚柳乳业存在违法行为。另被申请人已依法对龚柳乳业下达了万市监责改〔2022〕32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按照规定销售食品。

但被申请人在《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中以申请人在四川巴中、达州（含万源市）等多地类似投诉举报为由，认定申请人购买涉案产品并非为生活消

费所需，认定其系牟利行为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但因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已重新作出了《关于高磊投诉举报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回复》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万源市龚柳乳业总店投诉举报书的回复》。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